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8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永镝	李翠翠	
办公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电话	0752-2556885	0752-2556885	
电子信箱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2,223,699.72	1,624,494,209.54	-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17,838.02	39,372,144.16	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82,795.31	15,361,215.91	8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018,683.90	-196,274,504.82	16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15%	增长0.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8,086,648.94	4,702,137,896.08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8,665,120.46	3,440,999,540.58	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5%	270,851,352	270,851,352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7%	76,028,325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6%	46,160,10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001,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977,895			
蔡宏毅	境内自然人	0.17%	811,600			
方丽	境内自然人	0.17%	800,0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6%	73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434,000			
翁龙风	境内自然人	0.08%	385,7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国内企业复工时间普遍延迟。面对疫情冲击及内外部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提质增效包括产品优化、客户优化、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同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客户,公司运营效率及运营质量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22.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1.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61%。

(一)汽车电子业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显示,2020年1-6月, 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降幅持续收窄。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775.4万辆和787.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2.5%和22.4%。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285.4万辆,同比下降29.0%。

2020年上半年,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8,693.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21%,主要原因是受汽车市场销量下滑的影响。近年来汽车电子业务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目前主要客户为长城、长安、广汽、吉利、北汽、一汽、上汽通用五菱等,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长安福特、小鹏等新客户,承接新老客户的新项目进展良好;公司配套东风日产、长城的HUD产品6月以后陆续量产,订单增速明显,公司自主研发的AR-HUD方案已获得客户定点项目;液晶仪表盘、无线充电等产品销量有所提升。

(二)精密压铸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精密压铸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887.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4%,尽管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同比略降,但通过持续深化阿米巴核算、持续推进工厂低成本智能化改造、专项品质提升等降本增效措施,净利润同比增加,实现了“提高经营体质、增加经营效益”的目标。精密压铸业务主要客户为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如大陆、采埃孚(含威伯科)、博格华纳、吉凯恩、海拉等以及国际大型连接器供应商如安费诺、莫仕、泰科等。报告期内,成功导入采埃孚(含威伯科)商用车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箱零件、大陆乘用车电子刹车零件等一批优质新项目。建立了2条锌合金精密压铸配套表面处理生产线,大幅提高了客户配套能力。

(三)精密电子部件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精密电子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809.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06%,光盘业务(包括激光头、机芯)所处的细分市场持续萎缩,但公司仍保持较高的行业地位。

(四)LED照明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LED照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504.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12%,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但公司持续进行成本管控和产品结构优化,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8)。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港币及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万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经批准的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的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8)。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万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的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的核准,华阳集团以每股人民币13.6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7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000,739,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4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2,367,750.23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710,321,364.14元,2020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46,386.09元。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8,492,249.77元,经批准转出以现金管理方式进行理财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74,000,000.00 元,监管专户余额人民币48,317,677.78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因素的净额分别为人民币2,125,331.08元和人民币31,700,096.9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累计净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886628	43,716,537.64	26,068,164.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2500622115	1,789,126.64	1,190,315.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44050171823809966888	33,616.05	33,616.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44050171823809123456	2,010,493.61	3,415,507.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2700622148	767,903.84	3,117,824.03
合计		48,317,677.78	33,825,428.01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46,386.09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工业研究院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研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2,722,000,000.00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174,000,000.00元,已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548,000,000.00元。本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2019年8月15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购买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期限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32,000,000.00	2020年04月10日	90天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	2020年04月14日	90天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0.00	2020年04月14日	90天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20,000,000.00	2020年06月29日	90天
总计			174,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940,86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46,386.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367,750.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注1)	否	501,500,000.00	501,500,000.00	31,201,551.08	382,835,627.92	76.34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注2)	否	67,300,000.00	67,300,000.00	0	48,315,999.41	71.7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注1)	否	42,000,000.00	42,000,000.00	0	31,401,188.45	74.76	2023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否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	176,000,000.00	100.00	2018年6月30日	16,293,554.19	否	否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注2)	否	85,060,000.00	85,060,000.00	0	54,465,014.26	64.0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业研究院项目	否	69,000,000.00	69,000,000.00	10,844,835.01	59,349,920.19	86.0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42,046,386.09	752,367,750.23	–	–	16,293,554.1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42,046,386.09	752,367,750.23	–	–	16,293,554.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本公司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包括:(1)2020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下降使得汽车零部件需求下降,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状态;(2)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降低;(3)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本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故无法提供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报告期的效益及其实现情况。 2、“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近年来汽车行业以及产品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该业务处在优化客户结构的调整期,且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投资进度,从达成项目整体效果的角度出发,将“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 2022年6月30日。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汽车摄像系统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目前“汽车摄像系统项目”由于已建成的自动化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状态、产品升级、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投资进度,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月31日延期至 2023年1月31日。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前期重点客户订单均已量产,随着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的变化,产品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空调控制功能已逐步与其它产品融合,单独空调控制器的需求减少,若按原计划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根据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的发展规划,将该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永久补充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2、“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该项目新建的办公楼及厂房已投入使用,目前电源业务已有产能尚未达到饱和,且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市场环境有所恶化。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剩余募集资金以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永久补充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未来公司若需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上述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76,260,644.42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E00215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8月,公司将结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33,583.96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汽车摄像系统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注2: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将“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结项,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6,376,089.61元。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1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9元,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000,739,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9,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4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52,367,750.2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8,492,249.77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8,317,677.78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2,125,331.08元和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因素的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31,700,096.93元), 在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2,000,000.00元,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000,00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17,400万元。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拟投资的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3,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华阳集团本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万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占公司2019年度已审计净资产的23.24%。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港币及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及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2、额度规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万元。

3、授权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董事会授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使用。

4、资金来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同时公司需要从海外进口原材料及设备。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

5、公司审计部将每季度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依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万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万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伍超群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60,230,74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75,318 股的 39.09%。其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56,159,098 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204,071,645 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日披露了《千禾味业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伍超群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19,974,434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日,伍超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27日, 伍超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749,112股,减持金额76,882,564.70元;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27日,伍超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900,000股,减持金额196,813,000元。上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减持股份6,649,112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伍超群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0,230,743	39.09%	IPO前取得:56,159,098股 其他方式取得:204,071,6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伍超群	6,649,112	1%	2020/8/26 ~ 2020/8/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03 -45.20	273,695,564.70	253,581,631	38.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后,伍超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实施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标普中国A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